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字（2011）074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文武律师、史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的议程及会议登记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582.7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2%。

三、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就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及审议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增补任相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82.77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增补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82.77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题与会议通知的议题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二、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了通过，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雪峰

见证律师：张文武

见证律师：史旭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